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檢討報告書」的意見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剛發表的檢討報告，詳細搜集了業界不同持份者對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意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是值得欣賞和肯定。社聯亦認同檢討委員會建議保留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而報告書提出的三十多項改善建議及措施對矯正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過往的弊端具建設性。然而，報告書內並未有就**撥款不足及靈活性和透明度**這兩個核心的問題作出改善建議。社聯憂慮若不解決這兩個根本問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將難以持續發展。

**1. 未有處理撥款不足和基準計算是否可持續的問題**

社聯堅持政府必須按原定的撥款協議和基準，向機構增加每年約二億多元的經常性撥款，讓機構的長遠經常性營運開支有穩定和足夠資源保持服務質素，否則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可持續性必定受到影響。

報告書建議為機構提供精算服務、為小型機構提供額外資源、增加聘請輔助醫療人員的資源及增加整體補助金上限等措施都只能短期紓援機構面對財政困難，亦正正反映整筆撥款基準計算和現時撥款水平不足。報告書並沒有真正處理這資助制度和撥款基準的計算方法的長遠合理性和可持續性。

**2. 沒有釐清機構靈活性及增加透明度的機制**

強化機構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提供適切及優質的服務，是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的基本精神。然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執行以來卻引至各方猜疑和不信任。報告書並沒有處理釐定機構靈活性及增加透明度的機制。社聯認為

- ◆ 《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服務應以協議的目標和範圍作為根本，社署與機構應共同合作，定期作出檢視，清楚界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目標及範圍，然後讓機構訂定及推行相關的活動項目。
- ◆ 社署應公開津助金額的計算以增加透明度，以及對人手編制的基本需求和對機構的成效和交代的要求。機構亦需要建立機制向持分者交代及公開運用津助金額的安排。
- ◆ 建議成立的投訴機制亦應包括對社署執行整筆撥款的處理程序和決定。

### **3. 服務檢討機制需要具體落實內容**

一個健全和可持續的資助制度需要能回應社會形勢和需求的改變。因此，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不應為僵化的定額撥款，政府對新服務需求要有承擔。社聯認為其中一項重要及能改善現行制度不足的建議是制訂一套服務檢討機制，可準確評估各項服務的供求和社會需求的改變，從而檢視資源是否足夠，服務是否有效，讓政府能作出相應的確實承擔，以及有助規劃長遠社會福利政策。而服務檢討必須定期進行，而包括社聯在內的主要持份者亦必須有充分的參與。

### **4. 執行上欠缺具體的安排**

社聯同意檢討委員會建議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以執行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但報告書內沒有提及如何落實執行有關的建議及措施的具體安排。社聯認為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權責必須清楚釐定，並且應直接向勞工及福利局交待。而就建議的執行時間表、負責監察及跟進整個執行情況的機制、社聯、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分者在執行過程中的參與等，均需要交待具體的安排。

### **5. 總結**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是值得肯定。檢討委員會建議設立的服務檢討機制、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及獨立投訴機制等均具建設性。但委員會並沒有處理撥款不足及靈活性和透明度這兩個核心的問題，社聯憂慮若不解決這兩個根本問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將難以持續發展。同時，委員會亦沒將有關建議的執行細節提出具體的內容及安排。最後，社聯要求在服務檢討及執行監察的過程上要有充分的參與。